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SR.5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5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孔索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77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1. **DINI 先生**（意大利）说，长期以来他的国家一直支持为国际共存编纂新规则，并通过适当的文书确保其得到遵守。对个人及整个民族的暴力、惨无人道的罪行和骚扰正在扰乱社会的良知。人们根据常识要求出台各种文书以防止和惩处践踏国际法的最残暴的罪行，以便表明即使在战争期间，人们的行为也须受到规则和惩罚的约束。国际社会就国际刑事犯罪的定义达成协议是不够的，还需要有一个起诉它们的权力机构。

2.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一个强有力的、有非常广泛参加的机构以使其规约普遍化。它不应受到党派压力、独立、公正并根据享有公正审判权的原则行事。

3. 法院必须与国家法院有效互补，并在后者不乐意或不能够有效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拥有管辖权。确定属于法院管辖权限之内的罪行至关重要。这些罪行应限于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滔天罪行。虽然安全理事会将查明侵略的存在仍负有责任，但法院应被授权起诉罪行本身。为了维护安全理事会肩负的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责任，必须使它与法院的关系达成平衡。法院应能在完全独立和没有阻挠的情况下履行其司法职能。必须授与检察官独立发起诉讼以及应某个国家或安理会的请求这样做的权力。法院的管辖权应是自发触发的，并且只要某国加入规约即可对其实施。否则，法院将仍然起一个仲裁法庭的作用，只根据紧急的政治意愿运作。每个缔约国都必须保障在法院的每个工作阶段与之全面配合。这对于确保法院的信誉和效力是至关重要的。

4. **VAIO 先生**（斯洛伐克）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以惩罚那些最严重刑事罪行的责任者。该法院应是一个强有力的独立法院，必须有确保对那些犯下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进行惩罚的权力。法院的管辖权还应扩至极其严重的侵略罪。互补的原则非常重要，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只应在国家立法未做出发起诉讼的规定或国家机构无法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行使其管辖权。他本国的刑事法典规定可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5. 法院的管辖权应包括在国际和国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它应拥有未经缔约国同意而起诉在其领土上所犯的罪行的权力。如果罪行发生在非规约缔约国，则只能征得该国同意方可提出刑事诉讼。所有规约缔约国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规约必须为此种合作建立一个机制，但不得允许持保留意见。

6. **ALNOAIM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在 21 世纪前夕，世界的人权违反案例不断增加。国际社会作出的通过与促进人权的努力面临一些障碍，这是因为缺少制定威慑性制裁的常设机制。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将确保严重危害人权的责任人将受到起诉和惩处。

7. 必须非常精确界定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特殊罪行。法院必须是独立的，但不得忽视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其结果是检察官不得自己发起诉讼程序，而只能应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发起。

8. 他的国家充分准备与法院合作，只要这不影响其本国的安全。国际刑事法院不得审议在非规约缔约国犯下的罪行，除非得到此种国家的同意或安全理事会做出这样的决定。

9. **PATRICIO 先生**（莫桑比克）说，国际刑事法院应是惩办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的一个常设的、独立的、普遍性的和有效力的工具。由于主权和不受干涉的原则极其神圣，因此需要征得一个国家事先同意授与国际法院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所有这些罪都需有明确定义）时，必须与国家法院互补。

10. 应明确阐明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法并尊重普遍人权。

11. 他支持以下原则：联合国在法院初创时向其提供资金，直至其获得自己的充分资源为止。然而，这不得损害法院或其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和效力。他促请该会议重申其对世界的承诺，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永远不能重现。

12. **HASHIM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应追究个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责任。国家法院在执行该责任方面往往没有效力，但尚无可追究个人责任的常设机制。这样就有充分的理由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以起诉个

人违法者，并因此打破暴力循环。

13. 应将核心罪行列入法院的管辖权，也应列入侵略罪，只要它有其明确、准确的定义。可以通过确保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其各自特定领域完全称职来实现法院的公正和独立性。法院应对国内冲突和国际冲突均有管辖权，因为目前大多数战争罪都发生在国内外的冲突中。

14. 应使检察官在没有不必要的阻挠下行使任务，但须经预审分庭的管制。不适当的拖延会使暴行受害人失去公道。由于法院必须公正和独立，并且不受任何政治影响，他支持通过一个适当的协定使法院与联合国保持密切关系。

15. 在国家司法制度和法院之间的司法关系中互补性至关重要。它应补充而非取代国家管辖权。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那些属于法院管辖权限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者的主要责任。因此，在国家能够并且愿意这样做时，法院不应采取行动。

16.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要充分发挥效力，它必须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应在其他文件而不是在规约中更为确切地阐明关于证据和程序的各项规定。

17. **NAZAR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国际社会之所以无法对世界各地的暴力行为作出有力的反应只不过是因为尚未得到将那些罪犯绳之以法的法律工具。这就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机构以便对此种活动作出迅速反应并惩办那些以其犯罪对抗人类的人。他欢迎人们对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所给予的广泛支持。法院应对严重的国际罪行、种族灭绝罪、侵略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拥有管辖权，还应将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包括在内。

18.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独立的。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责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决定是否发生了侵略罪及其有关规定必须对法院针对被宣布为侵略者的一方发起的诉讼具有约束力。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必须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决定视为不过是发起司法诉讼的建议或申请。法院必须在其诉讼和决定方面绝对保持独立。它只应审议有关国家的国家法院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执法的那些案例。

19. **FALL 先生**（几内亚）忆及世界许多地方都出现暴行时说，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率和有效力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向实施人权迈出的重大步骤。法院必须完全独立。应授予检察官自行起诉的权力，只须受预审分庭管制。

20. 法院对于国家管辖权的互补对于维护国家主权至关重要。只要国家司法管辖权不存在或不能起诉，法院就要行使其对于诸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管辖权。

21. **GOROG 先生**（匈牙利）说，国际刑事法院应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不论是否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和危害人类罪拥有国有管辖权。也应包括侵略罪，只要能够令人满意地界定这种罪本身及安理会的相关作用。无需征得国家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法院应有权力决定国家主管法院是否不能够或不愿意行使它们自己的管辖权。应授予检察官自行发起调查和诉讼的权力，只须受法院本身的适当机构的审查。

22. 缔约国必须服从法院提出的援助与合作的要求，并且不得以国家法律和各国之间的合作协定作为拒绝的理由。法院应确保遵守公平审判的最高国际标准和在诉讼所有阶段的适当程序。对规约不得有任何保留，因为这会使法院的宗旨无效。

23.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设立一个独立、普遍、有效力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将是公正地实现和平的里程碑。规约应覆盖种族灭绝罪、严重违反战争的法律和惯例、严重违反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侵略罪。

24. 他提请该会议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特别声明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关于确保普遍接受法院的规约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

25. 他同意法院应对国家司法制度起互补作用。只有在国内审讯程序无效力或不可得的情况下，它才会采取行动。这将确保各国与法院之间的合作。

26. 法院应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不受任何政治影响和干预。安全理事会决定侵略存在的责任不应破坏法院在查明罪行存在方面的作用。规约应明确侵略的定义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作用，不应建议法院的决定受安全理事会的影响。

27. 检察官应是独立的，并拥有明确界定的权力。他或她应有进行有效和独立调查和起诉的手段。然而，要使他或她在法院面前发起诉讼尚为时过早。还要务必决定法官和法院其他官员的选举方式，以便代表重要的法律制度并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

28. **MUTALE** 先生（赞比亚）说，最近的种族冲突突出了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这样的独立、公正的法院将是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有效补充。它必须对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核心罪行以及侵略罪拥有固有管辖权。

29. 他坚决支持任命一个独立、公正的检察官，该检察官能够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根据任何来源的资料，对法院拥有管辖权的被指控罪行发动调查。

30. 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应坚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见证人和受害人的权利。法院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这会特别加速某些较小的财务状况较差的国家普遍接受法院。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不应破坏法院的独立性。

31. **HAJI 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过去，曾设立特殊法院以惩处那些国际罪犯。他重申其对于设立一个有效、可行、独立和强有力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信念。

32. 互补原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法院只在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不可得或无效的地方行使管辖权以及对那些最严重罪行，诸如，种族灭绝罪、侵略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行管辖权。对此种罪行不应有时效法规。缔约国应完全承认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只要安全理事会确认其已经发生。各国还应有直接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案情的可能性。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也应接受管辖权。法院必须有一个依职权从事调查的独立的检察官，但应有对其行动上诉的条款。

33. 应排除死刑。这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是因为法院的目标是公正而不是惩罚。

34. 缔约国应负责为国际刑事法院筹措资金。

35. **PERAZA CHAPEAU** 先生（古巴）支持建立一个公正、独立有效和自由的法院以实现人道主义正义的理想。尽管法院具有独立性，但它不能与其创立国家公开，而且不能成为一个干涉国家内政的工具。应重申各国自己负责起诉和惩处违反战争法律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罪犯的原则。必须明确法院对诸如种族灭绝罪、侵略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之类的罪行的管辖权；但在国家法院正在对这些罪进行有效起诉的情况下，法院不得采取行动。对此种罪行的明确定义会确保运用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原则。

36. 法院对罪行行使管辖权应征得规约缔约国的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应覆盖侵略和作为侵略组成部分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法院不应从属于安全理事会。它的成功的主要保障在于缔约国在完成其承诺方面的诚意。它将需要稳定的财务资源。

37. **SUCHOCKA** 女士（波兰）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追究最严重国际罪犯个人责任的方式加强法治。它将形成一个打击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一种机制。法院对国家管辖权应是互补性的，但应授予法院足够的权力决定缔约国是否充分履行其责任。在某国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法院对核心罪行应拥有自动管辖权。她还完全支持把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侵略罪的意见，只要可以找到可接受的定义。还应明确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存在侵略行经的权限与法院的管辖权之间的关系。为了确保广泛进入法院的机会，各国与联合国应有提交案例权。同时，检察官应有权依职权发起诉讼。不应削弱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但不得仅以此种事项已列入安理会的议程为由阻挠法院起诉。她还支持建立一个预审分庭以审查所有控诉和帮助检察官。

38. 规约应对缔约国方面规定一个明确界定的无条件的与法院密切合作的责任。

39. **GATTI** 先生（圣马力诺）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将是真正独立、有效率和有权威的。它与国家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必须建立在互补的基础上，只有在国家法律制度无法或不愿意惩处那些对规约规定的罪行责任人时，它才能介入。法院必须能够决定哪些案例属于其管辖权限。各国将不得拥有选择或拒绝法院的管辖权的选择权，因为这将破坏其效力。

40. 他支持任命一个独立的检察官，能够发起诉讼但须受制于适当的内部管制机构。属于法院管辖权罪行必须包括在国家及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各种罪行。

41. **NASR**先生（黎巴嫩）说，国际刑事法院应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它的作用是与安理会互补。在授权安全理事会为各国采取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对个人采取类似的行动。人们将不再必须对按现行做法集体成为制裁目标的民族及第三国当事方使用制裁。

42. 如果要法院公正和有效，它必须体现不同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制度。必须明确法院和国家法院之间的管辖权的互补概念。这将排除在确定国家在调查或起诉一项罪行的意愿时受政治操纵的可能性。必须给予检察官明确的权力以便应国民是规约中明文规定的刑事犯罪的受害人的国家的请求，提交审讯的案例。

43. 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即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略罪将属于法院的管辖权限。

44. **HODARK**女士（克罗地亚）说，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如为前南斯拉夫设立的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对于建立一个常设和普遍的国际刑事法院是个有力的促进。经验表明，只要充分符合公正而平等地对待所有个人和国家的条件，就有可能建立一个常设和普遍的法院。在某种程度上，这意味着摒弃国家主权的传统概念，尽管同时必须充分承认辅助原则。

45. 法院及其检察官必须完全独立于各个国家的政治意愿。所有国家不论大小，不论其经济或军事实力如何，必须与法院合作并以同样的方式执行其决定。人们还必须保障提交到法院面前的案例的充分严重性和重要性。法院不得受理轻微的违犯案例。

46. **RAIG**先生（爱沙尼亚）说，鉴于对人权的长期的严重侵犯，需要有一个常设、独立、公正和有效力的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一个法院在国家法院不能够或不愿意起诉犯罪嫌疑人或调查罪行的情况下，会作出必要的司法反应。

47. 他完全同意欧洲联盟代表的意见。他还强调说，法院应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经严格界定的侵略罪等核心罪行拥有管辖权。规约缔约国必须接受法院对于所有这类罪行，包括对那些在非国际性冲突中所犯下的罪行有管辖权。检察官必须能够依职权发起诉讼，并从最广泛的渠道接受控诉。安全理事会也必须能向法院提交案情。然而，为确保法院是公正和独立的，安全理事会不应阻挠或延迟它本身按照宪章第七章处理的案情的起诉。

48. 不应规定死刑条款。

49. 应以灵活的方式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从缔约国的缴款中为法院筹措资金。

50. **LEANCA**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完全支持设立一个国际机构以便将那些犯下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通常对国家违反国际法所采取的制裁、禁运或军事武力的反应用于无辜的平民造成危害，而罪犯却逃脱惩罚。

51.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是独立、有信誉和普遍的并不受任何政治影响，它可以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为使法院具有效力规约缔约国必须接受法院对规约所覆盖的罪行的管辖权。它们还必须与其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援助。

52. 在国家法院能够并且愿意起诉罪犯的情况下，必须尊重互补原则。法院的管辖权应覆盖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以及经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它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非常重要。然而，安全理事会不得阻止司法诉讼，除非所有常任理事国一致决定。检察官应有权利在不经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情况下，发动调查。

53. 不准对规约作任何保留，这样所有规约国的立场才会一致。

54. **GOTZE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一贯支持设立一个常设有效的对最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他同意下述意见：国际刑事法院应补充国家法律制度，并且只有在它不可能调查和惩办有关罪行时，才行使管辖权。保加利亚的刑法纳入关于调查和惩办危害和平与人类罪的国际准则。他支持以下原则：法院应对最严重的罪行，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行使管辖权。鉴于战争罪往往是在国内冲突中犯下，法院应将战争罪列入其管辖权。

55. 在切记安理会具有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作用的同时，法院在与安理会的关系中保持独立性是重要的。

56. 检察官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检察官的行动应不受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影响，否则，后者的否决权可以阻挠法院适当行使职能。检察官还应应各国请求行事。法院的独立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坚实的财务基础及对其官员的授权。

57. **RICHARDS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确保对人类最严重的攻击的刑事罪犯，如种族灭绝罪、严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不会逃避制裁。这将给那些未来的暴君和大屠杀者一个清楚的和不会被误解的警告：国际社会将追究其行为的罪责。

58. 只要法院是建立在国际协商一致和支持的坚实基础之上并采取现实可行的方法，法院可以是真正强有力和有效的。当国家法律制度不能或不会采取行动时，诸如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设立的那些特殊国际刑事法庭所表明的，世界可以通过运用国际法对抗邪恶，保障正义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应设立一个类似的法庭以起诉柬埔寨的暴行的罪犯。

59. 法院必须是国际秩序的组成部分。对国际秩序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起动机制方面。它必须能够向法院提交危急案情，并指示各国与法院合作。安理会享有的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权力对于法院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60. 为了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法院必须补充国家管辖权并尽可能支持国家的行动。为此，给予法官发动调查的权利是不明智的。这将使法院工作超负荷，造成混乱和争论，削弱而不是强化法院。不应使检察官成为处理来自任何渠道的控诉的人权意见调查官。提出检察官应有发起诉讼的权力的建议还不成熟。然而，他或她应对在起诉由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例方面有最大限度的独立和处理权限。

61. 法院的管辖权必须扩大到国内武装冲突、危害人类犯罪，包括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罪行。对于何种行为构成犯罪，法院必须有清楚、准确和周密确定的理解。同时，应从该定义中排除国际法未明确定为刑事罪的行为。因此，按个人刑事责任界定侵略罪的时机还不成熟。应避免由法院决定罪行的基本参数的含混不清的形式。

62. 设立一个从物质上和管理上都独立于联合国的法院将能更好地实现本次会议的各项目标。然而，它的存在不是要审判国家制度并且在它与国家制度发生分歧时进行干预。它应集中审判公认的大规模的暴行，从而获得几乎普遍的支持。

63. **HEDBERG**先生（欧洲委员会观察员）说，只要联合国设立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就可以具有合法的地位。这次会议提供了一次结束放纵国际罪行和阻止今后暴行的历史性机会。

64. 欧洲委员会坚决支持设立法院以作为加强国际一级的法院的手段。它的议会大会多次吁请成立这样一个法院。

65. 法院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和有效开展工作的权力、程序和手段，从而立即和长期获得全世界的尊重。它的法官必须是独立的，并具有最高级的专业水平。然而，法院并不替代应完全参与工作的有效、独立的国家司法系统。

66. 这一年来，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中未曾执行死刑。它们中的绝大多数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的第6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的机制提供了强有力有效机构的样板，它们依靠其预防和威慑作用以及长期形成的人们的尊重开展工作。

67. **DUBOULOUZ**先生（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观察员）说，罗马会议是准确界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的规则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合乎逻辑的继续。这些公约无疑是最有效的，即使没有使其完全生效的文书也是如此。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肯定是个遗漏的内容。

68. 他对法院寄予厚望。可把他自己的组织作为确立实况的一个首选工具，在为保存证据必须作出迅速反应时尤其如此。按照其议事规则，它还有权力对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进行调查。

69. **KENDALL**先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观察员）说，他的组织特别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承担打击

国际犯罪的责任。刑警组织及其 177 个成员国是唯一能够以快捷、可靠和长期的方式交换警察资料的政府间组织。因此，它能帮助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它的章程使它可以对追捕个人提供援助，如它对在海牙和阿鲁沙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援助所表现的那样。在设立一个常设法院时应确定以此形成国际法的惯例。对国家管辖权的互补关系意味着法院在国家刑事司法不可得或无效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刑警组织的成员国曾为执法方面的相互援助创造了条件。它们必须尊重这种互补性，以确保提供给法院与提供给国家法院的援助条件相等。

70. 他遗憾地说，规约草案第 86 条的措词意指诉讼刑警组织是向各国转达合作请示的一个辅助手段。这同有关刑事事项的其他相互法律援助惯例相比是一个退步。那些惯例承认，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刑警组织是最及时可得的转达方式。他提出一些供列入规约草案的关于国际合作和相互法律援助的改进意见，并请求参加规约草案第 9 部分的工作小组。

71. **OBANDO 女士**（国际刑事法院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观察员）促请所有代表团设立一个法院以终止不受惩罚的做法，保证司法并补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到最严重侵犯的受害人。它的组成应反映此种罪行对妇女的不均衡的影响。

72. 法院的主导原则应是：独立、有效力、普遍性、全面性和有信誉。它应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侵略罪拥有固有管辖权而无需征得国家同意。战争罪应包括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并应包括所有性和性别暴力罪行。

73. 法院的组织和程序都应遵守性别平衡的原则。在检察官办公室中应有一个关于性别问题的法律顾问，以监测遵守性别原则问题，在调查罪行过程中尤其如此。、

74. 应准许受害人和非政府组织在调查前提交控诉书。应向受害人和处境危险的人提供有效保护，特别是通过在法院中设立一个受害人和证人股以保证他们的安全。

75. **BUSDACHIN 先生**（跨国激进党观察员）说，他的组织长期发起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运动。该法院是辅助政治行动和外交的有力工具。他希望正义与和平永不分离或在现实政治的圣坛上永不牺牲正义。人们所需要的不是一个“不在现场”的法庭，而是一个有效的、公正和独立的法院。这个法院将对战争罪犯绳之以法。这个法院的检察官将能够发起调查。尽管法院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它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独立的机构。它将建立国家主权的新范围的原则并克服不干预的原则。

76. **GOLDSTONE 先生**（国际司法联盟观察员）在代表特别法庭首席检察官发言时，强调政治上独立的法院拥有独立的检察官的头等重要性。如果法院对最严重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广泛、系统的罪行拥有管辖权，而且如果检察官对法院的法官负责，人们将没有理由担忧检察官可能会“放肆”。如果检察官是负责的并可由司法程序罢免，缔约国将得到实质性的保护。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由专业律师和来自许多国家的调查员担任。这些人势必会提请注意检察官的不当行为或政治倾向。允许对检察官维护管辖权进行质疑的互补规定和司法程序将提供进一步保护。

77. 一个没有摆脱政治控制的国际刑事法院肯定不会获得对其成功至关重要的信任与合作。最重要的是，如果法院不是独立和有效力的，受害人将会遭受最大的痛苦。

下午 1 时散会。